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65號

上訴人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豐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苗木器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65號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2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錦棟